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

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3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尔特")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2月11日

3、授予价格:3.35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赵晓虎	副总经理	25.00	2.82%	0.06%
陈绍明	财务总监	12.80	1.44%	0.03%
罗红贞	董事	12.80	1.44%	0.03%
陈雪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13%	0.02%
核心骨干员工(共110人)		826.70	93.17%	2.02%
合计		887.30	100.00%	2.17%

注: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200万股,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②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0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情况与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50万股,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6.00万股,合计放弃32.50万股。公司最终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23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瑞尔特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9,600,000.00元。根据瑞尔特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瑞尔特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5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瑞尔特已收到赵晓虎等114人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873,000.00元(大写:捌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29,724,5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8,87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851,55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瑞尔特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00,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5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18,473,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8,473,0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20年2月11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3月13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72,000.00	8,873,000.00	165,54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28,000.00	0.00	252,928,000.00
合计	409,600,000.00	8,873,000.00	418,473,000.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18,473,000.00。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461元注(注:数据来源:2020-01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8,473,000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罗远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22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0%。

公司股东张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22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0%。

公司股东王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22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0%。

公司股东邓光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22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0%。

十、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23号

7、《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

8、《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申请》

9、《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个人证券账户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安转债",代码"11006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8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安证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华安配债",配售代码为"704909"。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621,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799,033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800,000手的99.97%。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华安发债",申购代码为"73390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8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2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华安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安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3月10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配售简称为 "华安配债",配售代码为"704909"。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华安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安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安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华安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四)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 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T日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3月1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33909",申购简称为"华安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华安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华安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年3月1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3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3月1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3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华安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0年3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8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亿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人:汲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3,160.54	176,132.54	83.48
营业利润	149,312.74	67,840.85	120.09
利润总额	148,284.04	66,969.90	1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5.91	55,374.50	1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62.36	54,967.67	10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15	1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4.47%	增加4.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96,342.44	4,441,158.73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6,821.97	1,252,464.07	5.94
股本	362,100.00	362,1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3.46	5.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国内股票市场回暖,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围绕经营发展目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业务等收入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32亿元,较2018年增长83.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8亿元,较2018年增长100.1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章宏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胜昔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琼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陈宝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陈宝祥先生计划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半年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6.76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宝祥先生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73.38万股,已达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宝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4	4.43	250,000	0.03%
		2020/2/5	4.57	250,000	0.03%
		2020/2/11	4.74	300,000	0.04%
		2020/2/13	4.68	450,000	0.05%
		2020/2/17	4.76	550,000	0.07%
		2020/3/3	4.81	700,000	0.08%
		2020/3/5	4.91	800,000	0.10%
		2020/3/10	4.76	1,433,800	0.17%
	合计	—	—	4,733,800	0.57%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陈宝祥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7,600	1.30%	6,133,800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陈宝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4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占其持股总数的72.28%,陈宝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9,271,2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宝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宝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陈宝祥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陈宝祥先生《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宝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宝祥	否	1,700,000	27.72%	0.20%	2017/11/24	2020/3/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宝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宝芳	41,758,638	5.00%	41,758,638	100.00%	5.00%	0	0	0	0
陈宝康	33,570,000	4.02%	33,569,997	100.00%	4.02%	33,569,997	100%	3	100%
陈宝祥	6,133,800	0.73%	4,433,800	72.28%	0.53%	0	0	0	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94%	7,800,000	99.89%	0.93%	0	0	0	0
合计	89,271,240	10.69%	87,562,435	98.09%	10.49%	33,569,997	38.34%	3	0.0002%

注 :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陈宝祥《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1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9—014)。

2020年3月10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资金 5,000万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18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4.委托日:2020年3月10日

5.起始日:2020年3月10日

6.到期日:2020年9月6日

7.期限:180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3.75%(保底收益率为1.65%,浮动收益率0.00%或2.1%,与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挂钩,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65%/年。)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深圳分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